

#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指数编制方法

2025 年 7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 目录

引言	3
指数目标及摘要	3
投资者角度	3
支持文件	3
资格标准	4
指数范围	4
指数资格	4
根据动量得分剔除	4
指数构建	5
成分股选择	5
成分股权重	5
指数计算	5
指数维护	6
定期调整	6
月度分红评审	6
分红种类	6
新增及剔除	6
其他调整	6
企业行为	6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收益系列	6
指数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7
指数数据	8
计算收益类型	8
指数治理	9
指数委员会	9
指数政策	10
公告	10
备考文件	10
节假日安排	10

	定期调整	10
	交易所意外停市	10
	重新计算规则	10
	联系方式	10
指数发布		11
	指数数据	11
	网站	11
附录一		12
	动量值计算	12
附录二		13
	Z 得分和动量得分计算	13
附录三		14
	编制方法变更	14
免责声明		16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16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17
	ESG 指数免责声明	18

# 引言

## 指数目标及摘要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指数旨在衡量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标的指数）中 100 只高股息股票的表现。成分股按市值、流动性、股息和动量等标准进行筛选。指数成分股按股息率加权，单只成分股权重上限为 5%，基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的单一行业权重上限为 30%。

关于标的指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的《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标普中国指数编制方法》。

## 投资者角度

该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sup>1</sup>进行维护。

有关投资者角度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本文所述政策、程序和计算的详情。编制方法中提及的参考资料将指引读者查阅相关支持文件，以获得关于特定主题的进一步信息。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a href="#">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a>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a href="#">指数计算方法</a>
《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	<a href="#">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a>
《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	<a href="#">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a>

该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以达到上述目标，即衡量该编制方法文件所覆盖的每个指数的标的收益。对该编制方法的任何修改或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判断及酌情做出，从而使指数继续实现其目标。

---

<sup>1</sup>投资者角度指投资者对于指数和成分证券的观点。

# 资格标准

## 指数范围

于每次定期调整时，指数备选股票池为标的指数的所有成分股。

## 指数资格

在每个定期调整参考日，备选股票池中的股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纳入指数：

- **市值：**股票流通市值不小于人民币 20 亿元（对当前成分股不小于人民币 18 亿元）。
- **流动性：**三个月日均成交额(ADVT)不小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当前成分股不小于人民币 4500 万元）。
- **分红：**在过去 12 个月有分红行为。
- **股息率：**基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定义的去 12 个月股息率，有可持续的分红能力。如果股票的分红不可持续，则经标普道琼斯指数酌情决定，可从指数中剔除或不考虑纳入该股票。
- **特别处理指定：**不得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特别处理（ST 和\*ST）股票。

## 根据动量得分剔除

合格的备选股票在每个定期调整参考日还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动量得分：**根据过去六个月价格变化计算动量得分，在合格备选池中排名前 70%。  
*有关动量得分计算，请参阅附录二。*

# 指数构建

## 成分股选择

每次定期调整时，指数将按以下流程选出 100 只成分股：

1. 将备选股票按股息率降序排列。
2. 选择排名最高的 100 只股票，但每个 GICS 行业入选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40 只，并遵守以下筛选缓冲机制。
  - i. 如果当前成分股的排名在前 120 以内，则自动保留该股票。
  - ii. 此后如果已经入选的股票数量少于 100 只，则从剩余股票中按股息率排名选择，直到选够目标成分股数量时为止。

## 成分股权重

在每次定期调整时，成分股权重按过去 12 个月股息率计算，同时满足以下限制条件：

- 单只股票的权重下限为 0.05%
- 单只股票权重上限为 5%
- 单个 GICS 行业权重上限为 30%

该指数采用优化程序来决定最终权重，以使每只股票的限制后权重和未限制权重之差的平方除以其未限制权重的商之总和最小化。

## 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所用的除数方法计算。

*有关指数计算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非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 指数维护

## 定期调整

指数每半年调整一次，在 1 月和 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定期调整所用数据的参考日期分别为 12 月和 6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指数份额按定期调整生效日期前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参考价计算。由于指数份额是根据定期调整生效日期前的参考价分配，因此每只股票于定期调整时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该参考日确定的权重。

## 月度分红评审

指数每月评审成分股是否符合可持续股息率资格。有关每月股息评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每月审核以股息为主指数的持续资格”章节的“方法 C”。

## 分红种类

就指数资格、选择成分股及权重计算而言，标普道琼斯指数仅考虑分红公司定期宣布的现金分红，而不考虑公司宣布的特别现金分红（包括重复性的特别现金分红）。就指数资格和权重计算而言，会使用未计税的年度现金分红。

## 新增及剔除

**新纳入。**除分拆外，在两次定期调整间隔期间不会对指数进行任何新成分股纳入。

**分拆。**分拆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被纳入指数，然后于至少一天的正常交易后从指数中剔除。

*有关分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剔除。**公司会因退市、收购或任何其他企业事件导致股票从指数中被剔除。如成分股从标的指数中被移除，会同时从该指数中移除。在非定期调整期间发生的剔除不会予以替换。

## 其他调整

如果所剔除的股票没有可实现的市场价格，则经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后，可按零价或最低价格剔除，以应对投资者在股份交易中或暂停时所面对的限制。

## 企业行为

有关企业行为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的“非市值加权指数”章节。

##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收益系列

该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即期汇率会被用于指数的日终计算。

除本编制方法所详述的指数外，还可能提供指数额外的收益系列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币、货币对冲、减值、公允价值、反向、杠杆及风险控制版本。有关现有指数的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及监管状态数据库》](#)。

有关不同类型指数计算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有关计算若干类型指数（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所需的输入数据，请参阅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上的参数文件。

#### 指数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下表显示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和基准值。

指数	发布日期	首个定价日	基准日	基准值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指数	2018/3/29	2006/7/31	2006/7/31	1000

# 指数数据

## 计算收益类型

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多种收益类型的计算，因常规现金分红的处理方法而异。常规现金分红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

- 价格收益(PR)版本的计算不需要就常规现金分红做出调整。
- 总收益(TR)版本在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常规现金分红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收益(NTR)版本（如有）在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后，于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常规现金分红再投资。

如果除息日没有常规现金分红，上述三个指数的日常表现将一致。

如需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每日指数水平文件（“.SDL”）。

*有关定期现金股息和特别现金股息的分类及计算净收益所使用税率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收益类型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 指数治理

## 指数委员会

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指数。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审核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未决企业行为、指数成分股与市场的对比数据、考虑纳入指数的候选公司以及任何重大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能会修订指数政策，包括选择公司、处理股息、计算股份数目或其他事项的规则。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有关其指数变动的信息和相关事项视为潜在的市场动向和重要信息。因此，指数委员会的讨论内容被视为保密信息。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有权在必要情况下在应用编制方法时做出特例。所有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所列一般规则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客户均会收到标普道琼斯尽可能早的提前通知。

除了指数日常治理和指数编制方法的维护之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审查一次指数编制方法，以确保指数继续达到既定目标，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有关质量保证和编制方法内部检讨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指数政策

## 公告

标普道琼斯指数每天评估所有指数成分股的数据，以计算指数水平及其收益。所有影响指数每日计算的事件通常会通过每日向全体客户发送的指数企业事件报告 (.SDE) 提前发布。任何针对企业行动的特殊处理或者紧急发布的公告可能会采用邮件告知客户。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的“公告”一节。

## 备考文件

除企业事件报告 (.SDE) 外，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在定期调整期间都将提供备考文件。该文件通常在定期调整日前每日发布，内容包括将于即将到来的定期调整日生效的所有成分股、相应权重和指数股份。

有关定期调整及备考文件交付的完整时间表，请浏览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 节假日安排

指数在整个日历年按日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上市所在所有交易所正式休市之日不计算该指数。

请浏览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参阅完整的节假日安排。

## 定期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因市场节假日与预定定期调整日期重合或临近等原因，而更改定期调整日期。标普道琼斯会尽早公布任何此类变更。

## 交易所意外停市

有关交易所意外停市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重新计算规则

如需了解指数重新计算规则，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计算和价格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 联系方式

如对指数有疑问，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mailto: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 指数发布

指数水平可经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各大报价提供商、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

##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如需了解产品信息，请联系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global.com/spdji/en/contact-us](http://www.spglobal.com/spdji/en/contact-us)。

## 网站

有关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

# 附录一

## 动量值计算

于每个定期调整参考日，计算指数合格备选池中每只股票的动量值。

- 动量值等于过去六个月（最近一个月除外）本地货币价格变化。若无法获得过去六个月的价格变化，会根据过去三个月的价格变化计算动量值。定期调整生效月表示为  $M$ 。

$$\text{a. 动量值} = \left( \frac{\text{price}_{M-2}}{\text{price}_{M-8}} \right) - 1$$

$$\text{b. 或动量值} = \left( \frac{\text{price}_{M-2}}{\text{price}_{M-5}} \right) - 1 \text{ 若无法获得过去六个月价格变化。}$$

附注 1: 例如，若定期调整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参考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则动量值将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价格  $M-2$ ）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价格  $M-8$ ）的价格计算。

附注 2: 若无法获得  $M-2$  日或  $M-8$  日的价格，则将使用前一日的价格。若前 10 个营业日均无可用价格，则将使用上述公式(b)计算动量值。若使用公式(b)时仍存在此情况，则该股票将从指数中剔除。

附注 3: 对于要被纳入有六个月衡量期的指数的股票，该股票在定期调整参考日期前必须已交易至少四个月。

## 附录二

### Z 得分和动量得分计算

**Z 得分计算。** Z 得分计算是一种广泛采用的变量标准化方法。每只证券的风险调整动量值的 Z 得分采用每个指数范畴内相关变量的均值和标准差计算。

Z 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z_{\alpha} = \frac{(x_{\alpha} - \mu_{\alpha})}{\sigma_{\alpha}}$$

其中：

$z_{\alpha}$  = 既定证券的 Z 得分

$x_{\alpha}$  = 既定证券的观察值

$\mu_{\alpha}$  = 既定指数范畴中变量的算术平均值，不包括任何缺失值

$\sigma_{\alpha}$  = 既定指数范畴中变量的标准差

缩尾调整通过将异常值限制到指定值或得分，降低异常值对数据集的影响。一只证券的经缩尾调整 Z 得分的上限为  $\pm 3$ 。

**动量得分计算。** 使用经缩尾调整平均 Z 得分，计算得出每只证券的动量得分。对于既定证券，若其经缩尾调整平均 Z 得分大于 0，则其动量得分将等于 1 和平均 Z 得分相加。另一方面，若其经缩尾调整平均 Z 得分小于 0，则其动量得分将等于 1 减去其平均 Z 得分所得结果的倒数。

若  $Z > 0$ ，动量得分 =  $1 + Z$

若  $Z < 0$ ，动量得分 =  $(1 / (1 - Z))$

若  $Z = 0$ ，动量得分 = 1

# 附录三

## 编制方法变更

2018年3月29日起编制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变动	生效日期 (收市后)	编制方法	
		修订前	修订后
指数名称	07/31/2025	指数名称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动量指数。	指数名称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指数。
资格标准	07/31/2025	<p>指数样本范围内的证券必须在每个定期调整参考日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纳入指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动量 Z 分数：证券应有动量 Z 分数，根据该公司的六个月风险调整后动量计算。</li> </ul>	<p>合格的备选股票在每个定期调整参考日还必须满足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动量得分：根据过去六个月价格变化计算动量得分，在合格备选池中排名前 70%。</li> </ul>
成分股筛选	07/31/2025	<p>每次定期调整时，指数将按以下过程从指数样本范围内的合格证券中选择成分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股息率对有资格入选的股票按降序排名。</li> <li>对当前排名前 300 的成分股进行动量筛选，计算动量 z 分数，每个 GICS 行业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40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此时选出的股票不足 200 只，则按股息率排名从剩余的股票中选择，每个行业的股票数量上限仍为 40 只。</li> </ol> </li> <li>从第 2 步选出的股票中按择动量评分最高的 100 只股票纳入指数，但应遵守筛选缓冲机制，优先考虑现有成分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动选择排名前 120 的现有成分股。</li> </ol> </li> </ol> <p>如果筛选时可入选股票数量少于 100 只，则从剩余股票中按排名选择，直到选够目标成分股数量时为止。</p>	<p>每次定期调整时，指数将按以下流程选出 100 只成分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备选股票按股息率降序排列。</li> <li>选择排名最高的 100 只股票，但每个 GICS 行业入选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40 只，并且须遵守以下筛选缓冲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当前成分股排名在前 120 以内，则自动保留该股票。</li> <li>此后如果已经入选的股票数量少于 100 只，则从剩余股票中按股息率排名选择，直到选够目标成分股数量时为止。</li> </ol> </li> </ol>
附录一： 动量值计算	07/31/2025	<p>动量值等于成分证券的六个月（最近一个月除外）本地货币价格变动。如果价格历史记录不足六个月，则根据三个月价格历史记录计算。</p> <p>动量值会根据证券的波动率进一步调整。对于评估期内给定的正价格变动，波动率越低，调整后的动量值将越佳。对于评估期内给定的负价格变动，波动率越高，调整后的动量值将越佳。如果给定指数样本范围内的许多证券在相关评估期内都出现负价格变动，波动率调</p>	<p>动量值等于过去六个月（最近一个月除外）本地货币价格变化。若无法获得过去六个月的价格变化，会根据过去三个月的价格变化计算动量值。</p>

		<p>整可能会导致选出的成分股具有较高的负价格变动。</p> <p>风险调整后动量值 = <math>\frac{\text{Momentum Value}_i}{\sigma_i}</math></p> <p>其中： = 上面第 1 步中同一期间每日价格收益的标准差。</p>	
资格标准： 市值及流动性	2024/7/31	<p>股票流通市值必须至少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成分股为人民币 9 亿元）。</p> <p>三个月日均交易额(ADVT)必须至少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当前成分股为人民币 1,800 万元）。</p>	<p><b>市值：</b> 股票流通市值不小于人民币 20 亿元（对当前成分股为人民币不小于 18 亿元）。</p> <p><b>流动性：</b> 三个月日均交易额(ADVT)必须至少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当前成分股不小于人民币 4,500 万元）。</p>
月度股息评审	2023/8/31	<p>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指数成分。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定一只指数成分股取消或停派股息，或派息中断，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的首个营业日开市前从指数中剔除。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至少七个营业日的公告作出。所作变动将于月底前五个营业日公布。</p>	<p>指数按月评审成分股是否持续符合股息资格。有关每月股息评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每月审核以股息为主指数的持续资格”章节的“方法 C”。</p>
投资者角度	2021/6/18	--	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 <sup>2</sup> 进行维护。
指数范畴	2020/9/18	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或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的成分股。	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的成分股。
月度股息评审	2019/4/1	<p>每月会对成分股进行评审，若成分股公开宣布停派或取消其股息计划，则标普道琼斯指数经其酌情决定，可能会移除该成分股，不予替换，于下个月首个营业日开盘前生效。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至少五个营业日的公告作出。</p>	<p>每月会对成分股进行评审，若成分股公开宣布停派或取消其股息计划，则标普道琼斯指数经其酌情决定，可能会移除该成分股，不予替换，于下个月首个营业日开盘前生效。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至少七个营业日的公告作出。所作变动将于月底前五个营业日公布。</p>

<sup>2</sup>投资者角度指投资者对于指数和成分证券的观点。

# 免责声明

##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通过提供更透明的信息，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溯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论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在复制指数管理决策方面的局限性，故在回溯试算表现中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不同于面对实时指数时的处理。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 / 前视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为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问题。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往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 2025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S&P Global”）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 / 或联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

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附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http://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http://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sup>®</sup>)，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 / 或分发使用、基于及 / 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 / 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 / 或创建其衍生作品。

##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 / 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附属公司或非附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同时来自自己刊发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 / 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 / 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 / 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

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 / 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 / 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